

信息公开指引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清单目录	(无)	1. 编制并发布本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注：本指引目录，为各单位公开的基本目录，各单位要发布本单位全部目录。） 2. 明确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及时限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城规〔202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	供水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地政务公开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概况	单位简介	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相关服务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单位概况	单位领导	单位领导姓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价格收费	供水销售价格	供水销售价格以及收费依据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维修服务价格	逐项公开，维修和相关服务价格标准及收费依据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供水服务	供水报装	供水报装申请服务指南及流程、时限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服务范围	供水服务范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服务标准	1. 缴费：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及联系方式、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等； 2. 维修：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及联系方式、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	停水范围、影响的主要城市工业及居民区、预计恢复供水时间。	计划停水前2个工作日公开，零时停水实时公开。各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应同步在“芜湖市物业协会群”中公开。			
			抄表计划	按实际抄表频次，公布抄表计划。	每季度至少公开一次。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水质信息	出厂水质	1. 水质周报：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要求，按各水厂公开“9项”日检指标。 2. 水质月报：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要求，按各水厂公开“42项”常规指标。 3. 水质半年报：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要求，按各水厂公开“106项”全指标。	1. 水质周报：次周一上午9.00前公开。 2. 水质月报：次月5日前公开。 3. 水质半年报：每年7月5日、次年1月5日前公开。			
			管网水质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要求，各供水管网片区公开“7项”指标	每月20日、次月5日前公开。			

	供水安全	(无)	供水设施安全使用常识和安全提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咨询投诉	联系方式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务公开平台要求全年无变化次年1月5日前动态更新一次。		
		咨询投诉	超链接至各供水企询投诉栏目	超链接		